

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29

采 购 人：漯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图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总则	13
2、采购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7
三、承诺书	39
四、技术部分	45
五、综合部分	46
六、其他文件	49
附件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50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2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3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29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总金额：13520000.0 元，最高限价：1352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完成不少于 1202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2253 人次（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详见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5.3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末前完成；
- 5.4 质保期：三年；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5）条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1）~（5）条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线上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线上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货物类型标准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114080.0 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民政局

地址：漯河市广汇大厦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图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开兰大道 316 号

联系人：冉先生

电话：1378305432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冉先生

电话：13783054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广汇大厦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图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开兰大道 316 号 联 系 人：冉先生 电 话：1378305432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完成不少于 1202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2253 人次（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详见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2 月末前完成；
1.3.3	质保期	三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

		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总人数 7 人； 由经济、技术专业专家 5 人，业主评委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分散评标； 因交易平台目前未实现省级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调度，预约不到远程异地评标机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补充规定》的要求，招标人可选择采用分散评标的方式进行开评标。
6.2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8.1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的《信用承诺函》，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按要求上传的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8.2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不少于 1202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2253 人次。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3520000.0 元； ①货物占预算金额 40%： ②服务占预算金额 60%：	
10.2	履约保证金：无	
10.3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型标准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114080.0 元；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1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5: 00—18: 00 冬季-春季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 群: 465366072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 61 条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

当由供应商承担 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 ” 的规定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

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时，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其他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单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

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4 签字盖章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除此之外不得设置页眉和页脚。

3.5 备选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

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招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招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4) 无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人资格或拒签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位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满足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备注：供应商应当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4.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响应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报价得分（3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价格转换按下式计算： ①货物占预算总金额 40%： 货物评标基准价=（总预算额*40%）/投标货物套数； ②服务占预算总金额 60%： 服务评标基准价=（总预算额*60%）/投标服务次数；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货物评标基准价/投标货物套数）×30*40% + 服务评标基准价/投标服务次数）×30*6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1. 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供应商的，需代理商/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55分)	1. 供货方案 (15分)	(1) 货物的包装(采用环保、可靠的材料,便于用户开启使用、处理等)及使用说明(文字、配图或小程序视频、客服等); (3分) (2) 货物的配送方案,及预防在不利自然环境状态下货物的灭失风险措施; (3分) (3) 货物在流转期间的成品保护措施; (3分) (4) 制定移交交货时的检验、验收程序;有详细的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检测报告资料; (3分) (5) 在未提货启用期间的保管措施; (3分) 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较,判定出很好(3分)、良好(2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2. 货物的质量及绿色健康安全 (15分)	(1) 投标人及货物生产厂家在社会公众上取得的企业口碑、公众形象、企业评价等相关信息; (3分) (2) 货物生产厂家具有排污(固体、液体、气体等)处理措施及处理设备,不存在不达标、污染当地生态环境的现象。(3分) (3) 生产工厂整体具有的规模化的布局,配套完善;在生产技术上具有技术研发部门及人员;在生产工艺上具有智能化、先进化、高效率的生产设备; (3分) (4) 货物的制作原材在绿色、环保、健康、利用/损耗率等的特性上表现;并是否具有可回收的性质。(3分) (5)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耐久性、适用性;(不发生突发的脆性破坏) (3分) 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

			较，判定出很好（3分）、良好（2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3. 实施方案（4分）	(1)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2分）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2分） 方案要求章节有序、层次分明、内容详细、切合实际需求；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较，判定出很好（2分）、良好（1.5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4. 质保维护方案(2分)	改造设施的质保维护方案；（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针对质保维护的原则、实施框架、日常维护体系、应急响应机制、保证措施、计划达到的预期效果等做出的方案。 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较，判定出很好（2分）、良好（1.5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5. 服务方案（4分）	(1) 拟派服务团队管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及类型，投标人拟派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各专业人数。）（2分） (2)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2分） 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较，判定出很好（2分）、良好（1.5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6. 实施进度计划(3分)	对于本项目制定实施进度计划(总体进度计划、各个环节工作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展比较、进度计划控制)等内容；并制定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和责任落实制度； 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较，判定出很好（3分）、良好（2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7.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事件： (1) 接受服务老人需要陪同就医的；（2分） (2) 在发生火灾、暴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时，需要疏散、救援、通知家属的；（2分） (3) 接受服务的老人家里出现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除文字描述外，可辅以相应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2分） ①突发事件处理；②资源调配；③人员救护； 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较，判定出很好（2分）、良好（1.5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8. 投诉反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诉反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1) 常见问题及投诉处理方式等；（2分） (2) 项目服务对象的安全风险防范方案（隐患排查与风险预判、服务对象的安全承诺函等）；（2分） (3) 拟派护理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方案（日常管理与风险预判、安全知识宣讲及培训等）；（2分） 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较，判定出很好（2分）、良好（1.5分）、较好（1分）、一般（0.5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得分，在同一评分标准中： A：当有效投标人≤ 5家时，只能选出1家判定为“很好”，其余“良好、较好、一般”不做限制； B：当有效投标人≥ 5家时，可选出2家判定为“很好”，其余“良好、较好、一般”不做限制； 本次采购项目重在为本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一流的养老服务设施及事无巨细的职业服务团队。 评审环节应以优良耐用的材质、新进的制作加工，优秀的职业服务水平，诚实守信的履约能力为主观的评审方向，不以客观的文档字数、漫篇的虚无词句、华丽不实的辞藻为得分筹码。	
2.2.3 (2)	综合部分 (15分)	1.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相关项目业绩的，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时间以能证明按合同履行验收完成时间或合同完成结算签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履行验收完成或合同完成结算签发资料。（以上资料缺失或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业绩不加分。）
		2. 项目负责人（2分）	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 职业资格证书类别包含工程师、社会工作（者）师、护理职业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企业社会公共责任与义务活动（3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有在公开的社会公共媒体、网络、报纸等平台有关于为公益行为或社区公众服务活动等包含但不限于此的发布信息。每有一项加0.5分。 （需提供能识别出投标人单位信息的网络平台查询截图，；报纸应提供扫描件。）
		4. 服务承诺（8分）	（1）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3分） （2）投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3分） （3）售后服务承诺：（2分） ①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 ② 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

		③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0.5 分。 （提供售后服务场所至维修标的的里程、交通方式及详细的行程计划，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分标准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之间的比较，判定出很好（3 分）、良好（2 分）、较好（1 分）、一般（0.5 分）的量化得分，缺项不得分。
	注： 供应商应当将“综合部分”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招标人、评审小组等有利害关系人查询核实，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作为评标依据。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完成不少于1202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2253人次（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项目带动，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努力探索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根据《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需求评估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情况，以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为基础，按照“一人一案”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应重点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二）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结合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情况，对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要求，按照“一人一案”要求，为2253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

（三）培育服务供给主体。整合利用已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建成覆盖城乡、功能衔接、服务可及的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打造居家社区一站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日托全托等服务，储备培养一批优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养老护理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人才。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水平，建成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三、实施步骤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项目承接方按照“一人一案”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信息化项目改造并完成建档、验收、信息系统录入“金民工程系统”。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承接方按照“一人一案”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完成信息系统录入。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设备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备注：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需要改造6项基础项和2项可选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需要改造5项基础项和1项可选项（不可重复选）；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5项任选3项（不可重复选）。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投标承诺函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采购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二）企业资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报价方案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_____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_____人次，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方案(元)	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_____套;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_____人次;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注: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 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 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 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采购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服务承诺

致： (招标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业绩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每份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履行验收完成或合同完成结算签发资料。（以上资料缺失或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业绩。）

(二) 企业资信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六、其他文件

（应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此章所提供内容应在目录中体现出来，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附件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 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款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 号)和《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为推进我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规范实施。为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示范引领作用,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契机,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强化政策扶持、设施建设、机构培育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到 2026 年 2 月,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1202 张。到 2026 年 2 月前,为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低于 2253 人/30 次。健全完善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一站多点、功能完善”的综合性、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采购人计划通过以下方式完成上述目标:(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购买服务。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及购置老年用品,平均按照每张床位最高补贴不超过 4600 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二)居家养老上购买门服。对符合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给予平均每人不超过 3600 元的服务补助。

二、服务要求

(一)建设对象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1. 具有我市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其他老年人,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已进行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只改造和配置其他应设置的项目。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具有我市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其他老年人，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

（二）建设标准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购买服务。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及购置老年用品，平均按照每张床位最高补贴不超过 4600 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鼓励为有需求的其他居家老年人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相关费用老年人家庭自行承担。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对符合居家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平均每人不超过 3600 元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购买，主要用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服务机构应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1. 适老化改造

服务机构按照评估机构对老人的能力评估、需求评估和家居环境评估的结果，对老年人的住所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和物理环境中基础项进行改造，对其中的 6 项基础项和 2 项可选项目（不可重复选择）进行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2. 智能化改造

服务机构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征监测设备、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烟雾报警器等基础性项目，根据评估结果对其中 5 项基础项和 1 项可选项目（不可重复选）进行改造，并能通过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

和远程监护，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3. 老年用品配备

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评估结果，在手杖、轮椅或助行器、放大装置、自助进食器具、助听器等老年用品中选择3个项目（不可重复选择），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自主生活的能力。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对其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生活照料服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等。
2. 基础照护服务。提供排泄护理、护理协助、康复护理、用药照护、生活照护等。
3. 探访关爱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上门探访等服务。
4. 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健康信息采集、健康咨询、健康干预、常规生理指数监测等服务。
5. 委托代办服务。提供代购日常用品、代缴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等服务。
6. 精神慰藉服务。提供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 服务机构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对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应建立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服务场所应按指定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场所应当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信息化建设有关内容并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3. 有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并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4. 有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的设备和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设立24小时响应服务热线，具有24小时响应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能力。

5. 服务机构根据协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和居室环境状况，准确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单、服务对象签字手续、图片（包括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及服务过程）、影像资料以及物品合格证等服务全过程资料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模块。

6. 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7. 老年人因户籍转移，亡故，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不再符合条件应及时终止服务。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8. 中标人拟派的项目人员须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并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具备有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法律法规、安全、卫生知识；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疾病；提供服务时应服饰整洁、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细致周到、操作规范；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尊老敬老，富有爱心，宽容、忍让。不得因服务态度及专业能力引起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的投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统一标识：依据《河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规范(试行)》文件，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本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标识的提供和张贴，样品需经发包方验收。

10.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隐私，应当完全保密，禁止违法使用或向他人泄露。

11. 保险：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服务项目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设备的运输、转运、搬运、安装、调试均由中标人负责，在组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丢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所有设施设备须安装到位，正常使用。

3. 设施设备涉及质保期的，免费质量保障期：1 年。若需要上门服务，保证 1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4. 供应商应保证“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中每一项实施内容的质量，涉及货

物的，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服务时长: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少于 60 分钟。

2. 服务次数:服务人员上门一次记为一次服务,如某位服务人员在一次上门时,一次性提供了多类服务,且每类服务时长都在 60 分钟以上,视为 1 次上门、不得视为多次上门。关于老年人因户籍转移,亡故,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可视情况调整新增服务对象,新增对象的服务次数情况,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服务 30 次)执行。

3. 有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移动式洗澡床、便携式护理包等照料护理设备。

4. 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需具有开展上门医疗康复服务的资质;应当与其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保险。

四、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金额:项目总额以实际服务的数量为准,总金额不超过 元(大写: 万元整)。

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不足中标金额按实际金额结算。

3. 付款进度及方式: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元(大写: 元整)。

第二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 5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 50%,经评估合格后,达到验收标准后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元(大写: 元整)。

第三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 8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 80%,经评估合格后,达到验收标准后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元(大写: 元整)。

第四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 100%,达到验收标准后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元(大写: 元整),如未达到项目进度要求,则暂缓支付,待整改完成、再次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支付。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取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限

1. 交货时间：2026 年 2 月之前完成。

2. 交货、安装、服务地点：

3. 交付方式：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对其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内完成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 100%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 100%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

2. 评估验收机构采取逐户登门、现场核验、问卷调查等方式从实际改造(服务)内容与方案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改造(服务)内容与被改造(服务)对象的需求是否匹配，实际改造的产品材料及实施质量情况(服务情况)，老年人满意度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估样本按照实施改造(服务)老年人家庭户数的 100%进行。

3. 服务机构根据协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和居室环境状况，准确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单、服务对象签字手续、图片（包括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及服务过程）、影像资料以及物品合格证等服务全过程资料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对乙方进行及时指导并督促其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双方各持有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